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7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议案五：《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
议案六：《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
议案七：《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3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6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9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	4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七）《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议案 5、议案 10 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9 年是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年战略规划全面实施的第二年。公司按照“严管理、强产业、树人才、谋发展、拓市场”的总方针，积极谋划发展新思路、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2019 年度目标任务，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6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05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6%；实现利润总额 14,866.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03%。

（二） 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29,720.2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6%，实际结算量 33,119.0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9%；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89.7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6%，实际结算量 89.7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6%。

（三） 主要经营业绩

1. 专注主业发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4.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等三个提

标改造项目和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前三个提标改造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出水水质由原先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污水处理收益也随之增长，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也已正式启动，该项目完成后，浮村污水处理厂将成为福州首家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的污水处理厂。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福城海环受托运营顺昌县井垵污水处理厂；全资子公司蓝园海环投资的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转入商业运营。

在乡镇污水业务方面，福州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商业运营；建宁县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和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按进度推进建设。

在固废综合处理方面，公司投资的晋安区益风和长乐区龙峰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已经部分投产，生产的各类环保再生砖产品逐步投放市场，并在福州城市景观综合治理提升工程中推广使用。

公司参股的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和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报告期内进入商业试运行阶段；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已取得土地权证，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权证办理正在紧密推进；福州洋里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完成“三通一平”工程、地块详勘、水电接入、施工图图审、环保设备采购招标等前期工作；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厂房土建施工。

2. 规范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控

通过全面梳理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细化对权属企业管控责权，提高管理效能。引进专业咨询团队，优化公司制度体系，对《部门职责》、《集团对权属企业管控责权表》进一步修订完善。

严格合同审核管理，通过合同履行跟踪系统，从源头规避风险；完善项目投后管理制度，对已投项目开展全面投后评估；设立投资评审委员会，充分发挥外部专家作用，加强对项目投前评审，建立符合法规政策和企业发展实际的投资管

控模式。

3. 加大科技创新，打造智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量，围绕服务生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两个中心，开展碳源选择、除磷优化、膜污染控制、污水处理全流程优化运行等 12 项课题研究。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完成 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的申报。

针对集团旗下污水项目分布广、规模和工艺多样化的特点，公司技术团队依托长期精细化、信息化和自动化的运营经验，联合国内、业内优势资源，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厂智慧化运营平台，通过设立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行“技术+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利用现代网络通信技术，推进 OA 流程高效简化运行，搭建集团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为智慧化、标准化企业建设奠定基础。

4. 推进品牌宣传，创新党建工作

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和团队凝聚力塑造，充分利用大众媒介，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海环企业精神“筑梦、敢为、超越、大爱”的美誉度。通过建设主题场馆、开发文创产品和打造研学课程，打造融观赏性、科普性、趣味性于一体的工业旅游和环保研学基地——“福州市环保研学旅游基地”。

公司党委积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新常态，坚持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同频共振，建立海环特色的“360”党建模式，被福州市国资委列入党建工作成果汇集；建成并启用党员政治生活馆，组建“党建联盟”；打造数字党建平台，借助 OA 系统，将党务、企务融为“一张网”，让党建真正成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强大保障。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科学决策、运作规范，继续强化管理、规范经营，以规范法人治理、维护



股东权益为准则，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资本运作、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9 年 1 月 2 日	第二届第二十次	1. 《关于参与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第二十一次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第二十二次	1.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第二十三次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第二十四次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新任委员并任命战略委员



		会新任主任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第二十五次	1. 《关于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及相关运营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二届第二十六次	1. 《关于聘任赵若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第二十七次	(一) 汇报事项: 1. 《2019 年第二季度资金使用情况第三季度资金计划》 (二) 审议事项: 1.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第二十八次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第二十九次	(一) 汇报事项: 1. 《2019 年第三季度资金使用情况第四季度资金计划》 (二) 审议事项: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聘任裴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届第三十次	1. 《关于参与竞买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设立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担保等事项，均审慎发表事前意见或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年度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薪酬考核与管理等重点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届第四次	1. 《关于参与竞买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设立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第四次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二届第五次	1. 《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赵若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第六次	1. 《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裴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	1.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第十三次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第四次	1.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第五次	1. 《关于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格局

随着国家对环境整体治理效果的日益重视，考核目标也逐步从管控污染物总量为主，转向以水环境的改善程度作为核心。由此，行业不再仅仅机械地分为前端污水收集、中段管网建维、后端污水处理等环节，而是根据治理结果呈现形态，催生了海绵城市、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垂直细分的水环境治理市场，每个市场都整合了规划、咨询、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的环节，从而深刻改变了水环境治理的行业格局。

从企业规模上说，现阶段行业已形成跨国水务巨头、大型水务专业投资公司、非水务类投资集团、水务类上市公司、地方性水务公司等多种市场主体并存的竞争格局。环境治理的效果要求促使供给走向系统化。竞争模式从单一水务项目争夺，转向强化产业链整合、全要素竞争特点，只有在满足政府和市场的“产品+服务”需求上更加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的企业，才能符合效果绩效的政策导向，才能在行业竞争中生存、壮大。

从企业主营业务上说，经过市场化的发展，国内污水处理行业企业主要有三类，一是以制造、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材料为主业的制造类企业。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商以民营企业为主，以生产单机产品为主，能够提供成套设备的企业较少；二是以配套工程施工建设为主营业务的环保工程类公司；三是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管理、运营业务的公司，该类企业投资运营普遍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通常是前两类企业的下游客户。此类客户由于普遍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资源丰富容易涉足环保设备和工程业务。但是综合看来，三种类型的企业各有侧重的业务分工在短期内不会改变，行业主要的竞争仍将是同种类型的公司之间的

竞争。

2. 发展趋势

(1) 行业监管日益加强

基于国家对水环境治理行业的高度关注，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环保政策推进密集，绩效督查不断强化，执法更为严格。既表明了政府规范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坚定决心，也表明了对市场主体投资运营保驾护航的坚定态度。

特别针对 PPP 项目规范发展，在此前财政部 2017 年 92 号文要求规范 PPP 项目库管理、国务院国资委 2017 年 192 号文要求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四部委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文件基础上，财政部 2018 年 54 号文进一步加强 PPP 示范项目管理、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PPP 项目进入由量转质、规范发展、行稳致远阶段，优质项目竞争将更为激烈。

(2) 技术核心地位日渐凸显

随着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展开，环保企业动能转换已成定局。在这场产业升级过程中，具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将在未来获得超额收益。MBR 技术、好氧颗粒污泥技术、污泥厌氧消化技术等对企业市场拓展和效益提升的关键作用，都已在实践中得到证明。

基于传统信息化、自动化升级而来的污水处理厂智慧化运营平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污水处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分析和管控，既可以促进项目运营节能增效，同时也具有可复制的标杆意义。

地方政府在黑臭水体治理中强调的全产业链覆盖，也催生了污泥处置技术的高速发展。长期以来“重水轻泥”的处理思路注定被摒弃，而且行业已不满足于减量化，而是要实现彻底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在这一背景下，污泥干化、碳化、焚烧、超高温堆肥、厌氧消化、生物质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成为企业追逐的热点。

（3）行业洗牌加速

在经济增速趋缓、行业管理趋严、考核标准提高的综合因素影响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和面向效果付费的环保产业新常态进一步清晰明朗。随着部分污水处理项目的盈利性进一步降低和混改的深入推进，未来仍将有一部分市场存量项目进入退出阶段，行业洗牌成为必然趋势。

近年来水务行业市场化加速推进，使原有的区域垄断特征弱化，少数资本雄厚、品牌影响力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的企业经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了规模化经营，进一步增强了竞争优势。此类企业在行业洗牌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特别是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外延并购，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业务扩张，从而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深耕污水处理主业，积极巩固开拓固废处置领域，以“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模式整体介入海西区域内的各个新兴片区的环保市场，构建以产业运营为主体、环境咨询与产业投资为两翼的战略格局，打造“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的“海环模式”。

公司秉持“产品+服务”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管理规范化、过程精细化、生产信息化的运营优势，为客户提供放心的综合性系统化的环境服务解决方案，为社会营造绿色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模式、深化产融互动，努力打造成行业认可的品牌标杆，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的稳定增长。

（三）2020 年工作思路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公司《2018-2022 年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度，公司将紧抓“治理工作成效提升”这一核心，主动作为，创新发展，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

1. 经济目标：营业收入 7.01 亿元、净利润 1.38 亿元。
2. 经营目标：

（1）市场项目拓展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发展现状，专注主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做优存量项目，科学拓展增量项目。在做大做透福州环保主市场基础上，聚焦福建省内二三线城市，打造省级区域环保产业高地；在山东、江苏等省外市场取得项目突破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稳步拓张区域市场。

领域方面，在继续做大污水处理主业基础上，着眼区域生态系统治理与提升，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积极介入福州市水系治理大包后端运营管理业务，探索尝试中水回用、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优质项目，为客户提供更优更完善的环保解决方案，构建一体化商业模式。坚持优选固废细分领域，重点发展生活垃圾处置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两大细分领域，加速培育市场业绩、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2）人才素质提升

树立人力资本新思维新理念，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高端引领和整体开发相结合。建立以价值贡献为导向、适应市场竞争和政策要求的薪酬管控模式，吸引有资历有经验有真功的中高端人才。基于岗位价值评估和人才盘点，本着严格控制、优化结构、动态管理的原则，夯实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团队整体水平。

（3）管理能力提升

以合法合规、实用高效为基本原则，以决策链优化为基本出发点，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制度流程，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服务能力。

通过全面预算的科学编制和严格执行，强化财务动态监测，跟踪把控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有效控制经营成本，防范重大投资经营风险。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报送与对外披露，强化监事会、纪检、审计和法务“四驾马车”的风控协同机制，确保投资经营依法依规、安全有序进行。

（4）信息化水平提升

秉持做精产品、做强服务的理念，从提高运营信息化水平、有效实现节能降耗等方面入手，按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三步走”，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污水厂智慧化运营平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污水处理厂的远程过程管控、运行智能分析、项目全生命周期分析预测等,在行业内树立智慧运营、降本增效的标杆。

在实施路径上,依托新组建的科技型技术服务公司,整合国内、业内优势资源,充分利用公司既有优势,大胆试点、科学总结、逐步推广,在轻资产技术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发展引擎。

(5) 工程管理水平提升

构建工程管理双重预防体系,一是通过扩充工程管理力量、聘请外部专家学者、遴选优质咨询机构等多种方式,推进公司内审与第三方机构交叉审核、复核,科学控制、降低工程造价;二是严格管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事项,确保工程建设投资总体可控。

制定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制,以目标指导行动,通过对工程项目分析计算、优化控制,严格把控工程施工进度与施工质量。

(6) 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统筹资金预算计划,进一步提升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节约资金整体成本。加快推动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序进行,继续以规范的运作、稳健的业绩、持续增长、良好的回报,保持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功能,采用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筹措资金,适时进行再融资与实施兼并收购,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 党建品牌建设提升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正确选人用人。坚持稳中求进,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加大党建工作创新力度,推进红色领航工程,提升党建智能化管理水平。依托 2019 年建成的党员政治生活馆,深化海环 360 党建模式,构建“1+N”党建阵



地群，辐射带动基层党建文化阵地建设。以党建引领国企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9 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出席或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	1.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0.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第十三次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第十四次	1.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第十五次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届第十六次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共计列席了 2 次公司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结合内部



审计、监察等多种途径，组织了定期或专项检查，并认真审阅公司各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及今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经规范审核披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监督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制度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以及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保障。公



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监督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重心，定期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忠实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现将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建华，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九龙窠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市正山堂茶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君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琰，女，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福州大学教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福建高速、福建水泥、中国武夷、榕基软件、鸿博股份、天一同益独



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长煌，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报告期内，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共11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0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10次。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2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建华	11	11	1	0	0	否	2
潘琰	11	11	3	0	0	否	2
温长煌	11	11	3	0	0	否	2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前做好充分准备，提前主动了解会议有关情况和获取会议材料，并在会议中适时、谨慎的提出科学、合理化建议，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一项议题，

对重要表决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书面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并坚决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年度审计、定期报告、内控建设、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高管薪酬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次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无缺席情形，上述各次会议审议议题我们100%通过，会议召开、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经审核，其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变更属于正常工作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选任

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且，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使用自有资金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该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

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要求。同时，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六)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所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担保比例以公司持股比例为限，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联交易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对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8年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2019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项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科学高效。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其他适当时机，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进行广泛的交流和沟通，对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二） 在各项会议前主动了解有关情况，提前获取会议资料，对审议的重点议题深入沟通，充分了解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对财务工具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流程合法合规性和其他与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内容作出独立的判断并给出合理、审慎的意见。

（三）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预审、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四） 积极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境况和发展动态，筛选出可以借鉴的经营模式和商业案例，给公司提供可参考的合理化建议。

（五） 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关注法律法规条款和政策的更新，加强自身专业素养，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巩固和加深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意识，并做到与时俱进，稳中取进，开拓创新。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进一步加深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沟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9 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中求进、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加强技术创新，公司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所审计后，出具了 XYZH/2020FZA10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
一	资产总额	396,898.56	322,003.13	23.26
二	负债总额	211,257.52	156,109.82	35.33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641.04	165,893.31	11.90
四	营业总收入	64,055.07	48,249.89	32.76
	1、主营收入	62,345.62	47,339.23	31.70
	2、其他收入	1,709.45	910.66	87.72
五	营业总成本	51,013.71	38,342.29	33.05
	其中：1、营业成本	36,900.55	27,232.88	35.50
	2、税金及附加	1,094.32	1,083.99	0.95
	3、销售费用	26.13	-	/
	4、管理费用	6,330.67	5,637.13	12.30
	5、研发费用	1,269.51	788.91	60.92
	6、财务费用	5,392.53	3,599.39	49.82
六	其他收益	2,765.61	6,246.32	-55.72
七	投资收益	-29.93	-72.83	-58.90
八	信用减值损失	-787.62	-	/



九	资产减值损失	-	-775.89	-100.00
十	营业利润	14,989.41	15,305.20	-2.06
十一	营业外收入	83.13	51.59	61.14
十二	营业外支出	205.68	836.12	-75.40
十三	利润总额	14,866.86	14,520.67	2.38
十四	所得税费用	2,155.32	2,684.21	-19.70
十五	净利润	12,711.54	11,836.45	7.39
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4.03	11,663.59	11.58
十七	每股收益	0.2892	0.2592	11.57

一、 污水处理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29,720.2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6%，实际结算量 33,119.0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9%；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89.7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6%，实际结算量 89.7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6%。

二、 财务状况

（一） 资产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6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3.26%，主要系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一期、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以及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等在建项目本期投入增加。

（二） 负债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1.13 亿元，较期初增长 35.33%，资产负债率 53.23%。主要系公司通过贷款融资方式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对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8.56 亿元，比年初 16.59 亿元增加 1.97 亿元，增幅 11.90%，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原因是：

1. 本期实现净利润 1.27 亿元；
2. 本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 0.76 亿元确认为其他权益

工具，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3. 本期少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金，净资产增加 0.10 亿元；
4.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调增期初留存收益，净资产增加 0.08 亿元；
5. 本期分配利润，净资产减少 0.23 亿元。

三、 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4,05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 48,249.89 万元增加 15,805.18 万元，增幅 32.76%。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54,130.64 万元，比上年同期 39,918.25 万元增加 14,212.39 万元，增幅 35.60%；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 6,699.17 万元，比上年同期 5,978.36 万元增加 720.81 万元，增幅 12.06%；洗涤收入 818.0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1.72 万元增加 686.34 万元，增幅 521.06%；固体废弃物处理收入 916.7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23.55 万元减少 306.80 万元，减幅 25.07%。

1. 主营业务收入 62,667.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47,339.23 万元增加 15,328.02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洋里污水处理厂和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单价提高，同时由于外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水进水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从而使得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2) 榕东海环下辖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4 月转商业运营，江苏泗阳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而 2019 年度江苏泗阳、榕东海环下辖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周期为一个完整年度，从而本期污水处理收入较上期增加；

(3)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投入商业运营，开始收取污水处理费。

2. 其他业务收入 1,387.82 万元，比上年同期 910.66 万元增加 477.16 万元，主要系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租赁收入及泵站委托运营收入。

(二) 营业总成本

公司 2019 年营业总成本为 51,013.71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342.29 万元增加 12,671.42 万元，增幅 33.05%，主要原因系：

1.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9,66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提标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投入运营，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2) 提标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投入运营，药剂配方发生变化以及红庙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二期）受进水水质影响使用的碳源大幅上升，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本期药剂费较上期大幅增加。

(3) 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人均工资未有明显增长。

(4) 污泥处置方式改变后，污泥处置成本增加。

2.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9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人均工资未有明显增长；

(2) 本期取得晋安区益凤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3.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80.60 万元；

4.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3.1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贷款融资方式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对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资金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2,765.61 万元，比上年同期 6,246.32 万元减少 3,480.71 万元，减幅 55.7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及新增税负补偿款减少。

(四) 利润总额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866.8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520.67 万元增加 346.19 万元，增幅 2.38%。

(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663.59 万元增加 1,350.44 万元，增幅 11.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8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 9,825.99 万元增加 2,655.55 万元，增幅 27.03%。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四、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9,814.38 万元，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14,780.47 万元，本年现金净流入 15,033.91 万元。现金流入、流出具



体情况如下：

(一) 本期现金总流入 164,655.72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2,350.8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93.05 万元、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2,078.59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9.22 万元（主要系海资公司收回代垫的土地补偿款 7,277.66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68.39 万元，主要系榕东公司 TOT 资产购买款分期收回的款项。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1,936.47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3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207.84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33 万元（子公司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借入款项）。

(二) 本年现金总流出 152,924.06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0,028.30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支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6,208.40 万元，其中在建项目投资支出 54,575.52 万元，参股公司投资支出 5,920.77 万元，支付股权收购定金 2,402.10 万元，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 3,310.0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6,687.36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24.03 万元，支付股利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6.09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7,389,679.69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3,6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209.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6%。

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40,323.7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7,389,679.6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6,100,209.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专注于环保行业，业务范围由传统的污水处理逐步向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延伸。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和对污染问题日益重视，国家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将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支持，行业投资仍将稳定增长，公用环保类项目投资普遍具有资金需求大，投资周期长，回收稳定性强的特点。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模式整体介入海西区域内的各个新兴片区的环保市场，构建以产业运营为主体、环境咨询与产业投资为两翼的战略格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550,658.4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40,323.7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8%。2020 年，公司“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浮村污水厂二期项目”、“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PPP 项目”等多个在建和提标项目在持续推进，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要求，制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更能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现有项目安全运营的基础上将积极开拓新业务,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根据 2020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 现拟定 2020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一、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 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 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 依据 2020 年预计的项目营业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 2020 年经营目标

(一) 营业总收入 70,121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9,47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651 万元;

(二) 营业总成本 56,967 万元: 营业成本 40,296 万元、销售费用 113 万元、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8,309 万元、财务费用 6,901 万元、税金及附加 1,348 万元;

(三) 其他收益 3,448 万元;

(四) 利润总额 16,282 万元;

(五) 营业外支出 320 万元;

(六) 所得税 2,478 万元;

(七) 净利润 13,804 万元。

三、 利润表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实际	2020 年度预算	同比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64,055	70,121	9.47%



减：营业成本	36,901	40,296	9.20%
税金及附加	1,094	1,348	23.22%
销售费用	26	113	334.62%
管理费用	7,600	8,309	9.33%
财务费用	5,393	6,901	27.96%
信用减值损失	-78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0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2,766	3,448	24.66%
二、营业利润	14,989	16,602	10.76%
加：营业外收入	83	/	/
减：营业外支出	206	320	55.34%
三、利润总额	14,867	16,282	9.52%
减：所得税费用	2,155	2,478	14.99%
四、净利润	12,712	13,804	8.59%

四、 特别提示：

(一)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二)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14,148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p> <p>（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p> <p>（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p> <p>（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p> <p>（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p>
---	---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 — 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申请且本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申请且本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本），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本次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4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6,792,452.83 元，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 1,193,399.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14,148.1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XYZH/2019FZA10236 号。同时，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23,300.00	17,902.20	5,473.43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1,600.00	9,088.03	2,545.07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8,600.00	35.19	8,618.88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500.00	1,482.23	221.43
合计	46,000.00	28,507.65	16,858.81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858.81 万元(含存款账户利息)。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

四、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各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五、其他

(一)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